

B1.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HTHT」；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亦受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限。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美國法律法規、納斯達克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亦未載列與香港法律法規比較的所有差異，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前述招股章程的章節之處均須按該等涵義理解。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息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股息可自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宣派及派付，或自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我們董事會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為此用途而授權的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於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於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我們董事亦可在其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許可時，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發任何股份的股息。

我們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我們毋需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就我們股本擬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議決及指示(i)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倘董事如此決定))以代替有關配發，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我們已履行責任。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內未被認領的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我們。

如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如在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可發行零碎憑證、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向上或向下取整、為分派目的而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該委任對本公司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除非股東在會議的適用記錄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否則該股東無權投票或就任何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倘一間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一間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的個別投票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禁止或限制為選舉本公司董事而設立累積表決權，然而在開曼群島此非普遍接納的一般慣例的概念，而本公司亦無於本公司的章程中規定允許為該等選舉進行累積投票。

董事借款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押記，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清盤權

本公司的自動清盤須經特別決議，即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分派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部分將按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股份回購

《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董事僅能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但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納斯達克、美國證交會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公認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開曼公司法》

清盤權

本公司的自動清盤須經特別決議，即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分派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部分將按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經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在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是指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承諾、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b)「合併」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承諾、財產和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上述併購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項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該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其他授權(如有，詳見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具體規定)予以授權。併購或合併的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並附上合併或存續公司的償債能力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清單，以及併購或合併證明的副本將會提供給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及有關併購或合併的通知將刊登在開曼群島公報上的承諾。持異議股東在遵循必要程序的前提下，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果雙方未達成協議，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需獲法院批准。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i)佔債權人價值的75%的多數或(ii)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的該等人士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以向大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任命一名重組官員，理據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在《開曼公司法》第93條的涵義下償還其債務；及(b)有意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雙方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呈請書可由公司以其董事行事代為提出，而無需通過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中的明示權力提出。在聽取此類呈請後，大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佈命令以任命重組官員，或頒佈大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並且在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以通知形式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發出反對該轉讓的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持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當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該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串通，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利潤、利潤、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款的任何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經營；及
- (b) 此外，不得對利潤、利潤、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就以下各項或以下列形式徵收具有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稅收優惠法》第6(3)條定義的相關款項的形式。

該承諾自2010年3月16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利潤、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向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惟部分印花稅可能會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訂立或納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範圍內的若干文件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美國規則條文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股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的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i)若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若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根據收到的大多數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供的投票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股份。除了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所發行的證券；(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導致控制權變更的證券發行；以及(iv)私人配售。但是，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營發行人，因此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公司治理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由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擇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但是，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同時我們會在年度報告中（表格20-F）作出相關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10A-3條規則，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等要求。該委員會將負責建立有關處理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應當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相關規定（下文統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關注事項。

收購之規定

兼併。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要求，我們須就兼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但是，如前文所述，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的要求。此外，如果兼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工作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的建議，或表明其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權益證券（包含直接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下文統稱「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同時，除例外情況之外，該類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權益證券1%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